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81 公司简称：大丰实业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丰实业	6030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文明	尹温杰
电话	0574-62899078	0574-62899078
办公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feng.com	stock@chinadafe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1,093,540.35	4,335,334,968.79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6,251,851.42	2,022,351,654.35	3.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1,294.57	-73,813,218.20	
营业收入	942,096,167.54	894,236,919.37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8,513.45	117,769,505.7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01,973.50	109,288,580.22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6.53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丰华	境内自然人	23.86	95,884,600	0	质押	14,628,900
丰岳	境内自然人	13.89	55,822,200	0	无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22,324,750	0	无	
LOUISA W FENG	境外自然人	5.10	20,507,550	0	无	
丰其云	境内自然人	3.51	14,098,850	0	无	
傅哲尔	境内自然人	3.10	12,474,350	0	无	
徐吉传	境内自然人	2.92	11,749,850	0	无	
杨吉祥	境内自然人	2.92	11,749,850	0	无	
JAMIN JM FENG	境外自然人	2.30	9,243,150	0	无	
GAVIN JL FENG	境外自然人	2.30	9,243,1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丰岳为丰华之弟，LOUISA W FENG为丰华之妻，丰其云为丰华之叔，傅哲尔为丰岳之妻，徐吉传和杨吉祥为丰华之姑父，JAMIN JM FENG和GAVIN JL FENG为丰华之子，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文化体育科技装备行业，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行业新形势，克服疫情影响，立足在文体科技装备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不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拓展市场份额，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国家采取了全国大范围的严防严控和人员隔离措施，影响了公司拟建、在建项目的正常进度，复工延迟，施工及结算进展受到影响，一季度经营出现同比下降。

在二季度，面对疫情带来的危机和日益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快速反应、积极作为、危中寻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加速复工复产，经营业绩得到快速增长，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661.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62%；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10.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71%。报告期内，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09.6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85万元，取得稳步增长。

（二）强化策划创意能力，强化文体旅科技装备业务，积极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开拓文体旅科技装备市场，中标多个重大项目，中标金额超去年同期。在“夜摊经济”、“新基建”、夜游经济、“大循环”等背景下，公司积极强化整体创意策划能力，提升公司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竞争能力，紧抓市场机遇，2020年上半年，公司陆续中标山里江南沉浸式光影夜游项目、汨罗市屈子文化园九歌剧场诗歌国际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安宁市城市文化中心内装工程项目等重大项目。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保障了未来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以艺术+科技为核心，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文体科技装备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引领市场的最新需求。公司以艺术+科技为核心，横跨舞美、雕塑、动画、特效、音乐、编剧、控制、机械、电气、光影、亮化、虚拟现实、大数据、物联网、AI等十余种门类技术，在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影像视觉、艺术装置技术、水火特效应用、互动体验应用等领域累计专利900多项，其中发明专利100余项。

（四）入选杭州亚运会“智能亚运”重点项目名单，进一步增强公司影响力

2020年5月20日，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公示了“智能亚运”重点项目“最佳解决方案”名单，其中公司凭借“智能亚运”表演项目应征解决方案入选“智能表演”领域名单。此次公司入选的项目以企业技术中心为研发平台，融合机械声光电的顶级应用和舞台综合呈现效果，运用裸眼3D、全息成像、虚拟现实、5G、大数据、AI等前沿技术，将为全球人民打造全新的开闭幕式演艺秀。近年来公司项目产品不断地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凭借优秀的作品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持续推进运营业务，构建文体全产业链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强化核心业务”和“培育新业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出发，大幅增加了新业务的培育和投入力度，实现由文体旅科技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向国内领先的、科技创新型文体旅产业基础设施（科技、内容IP、服务）服务商转变。报告期内，大丰传媒逐步建立了多地经营大剧院的成功经验，运营业务健康发展，正在向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多馆合一的泛文化综合体运营市场进行拓展。目前已取得余杭大剧院、宁海文化中心、平阳文化中心、天长文化中心、丹江口文体中心、松阳全民中心、沁阳文化中心、西湖文化广场、印象城in剧场、神木大剧院等十余个剧院的运营权。报告期内，小丰文化的“今夕共西溪”旅游演艺项目稳步推进，预计将在2021年迎来首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4、《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561,093,540.35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429,932,950.28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131,160,590.0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65,351,294.57

注：2020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8.1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 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600	7,600	5.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	900	5.7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0.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5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1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5,000	19.39	4,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1,000	0.66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	0	1,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0	20.49	2,300
合计		53,000	34,200	130.64	1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30,714.6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100	2018年5月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100	2018年5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1,503.70	27.73	2020年12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669.70	25,000.00	64.65	2020年12月
合计	一	47,451.55	48,303.67	30714.67	63.59	一

三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2022年6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2020年12月	2022年6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上海、北京、雄安、郑州、香港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及办事处，上海、郑州展示中心已完成初步方案。针对广州、深圳、成都、长沙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适应未来市场竞争，公司重点加强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 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有所延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营销网点建设的投入，因此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2年6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合同， 同年3月26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目前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返工受阻，工程进度受到了影响。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2022年6月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金额42,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审批、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优化产品结构，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丰实业”）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数艺”）拟投资建设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42,000万元，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是浙江省之江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东至湖西路，南至映翠绿化，西至杭高新工业【2009】10号地块，北至湘滨东路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用地面积18,6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10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3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792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用于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产品的生产、办公及辅助用房。

预计投资金额：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3 年。

三、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数字技术，新媒体互动技术，增强现实(AR)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混合现实(MR)技术，裸眼3D技术，动力矩阵技术，特殊显示技术，模拟仿真技术，新媒体互动体验游戏软件；服务：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咨询与管理，文化艺术创作，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动画设计；承接：声光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数艺科技产品线的积极举措，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向文体旅和数艺科技产业上下游延伸，建设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文体旅及数艺科技领域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生产研发制造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审批、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一一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14.6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736.8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954.04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788.09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4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3,978.6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5,885.8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05.97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8,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1,565.5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9,657.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0,668.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1,729.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580.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19,657.32
	合计		33,635.92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4,500万元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1.65%-3.3%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GSDP20200958）、（GSDP20200959）	2,000.00	1.3%-4.7%	2020.7.30	保本浮动型
	合计	4,50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8,000万元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4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65%-3.3%	2021.4.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5%-3.35%	202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1.6%-3.35%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8,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61.15	1,503.70	3,919.30	27.73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13,669.70	64.65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一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4,061.15	30714.67	17,589.00	63.59	一	一	一	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上海、北京、雄安、郑州、香港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及办事处，上海、郑州展示中心已完成初步方案。针对广州、深圳、成都、长沙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适应未来市场竞争，公司重点加强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有所延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营销网点建设的投入，因此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2年6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合同， 同年3月26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目前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返工受阻，工程进度受到了影响。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2022年6月完成。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7,817.58万元及利息 （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52.12万元（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31.65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02.29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85.93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49.83万元）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变更金额为38,669.7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 4 月26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10个办事处，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一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一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14,000.00	15,800.00	45,885.80	25.6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64.65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一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的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变更原因 ①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历时较长，为保证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及时建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23,738.13万元投入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 并于2017年7月以募集资金2,420.20万元置换符合条件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共规划建设4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完成2栋厂房的建设，已处于试生产过程中，目前厂房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18年4月26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233.94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未来公司如需进一步扩大相关产能，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第一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蓝图设计， 项目所需部分软硬件设备 （PLM软件、SAP服务器和软件、CRM服务器）已采购完成，目前信息化管理系统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管理需要。截至2018年4月26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35.75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未来公司如有进一步扩大相关系统建设需要，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③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情况 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体育是民生已成全国上下的共识。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一2020年）》。在此背景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积极推动松阳县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开拓PPP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1月5日，大丰实业收到《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浙江黄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2）决策程序 ①2018年 4 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附表1-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